安福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敏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8THJC31

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新区吉安南大道17号福建大厦办公4-04-1

1. 违法事实和依据

中共安福县委党校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评分前三名的供应商当场在网上进行公布，当事人综合评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2023年6月1日，采购单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中共安福县委党校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结果公示，公布了中标供应商为江西敏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示了中标项目的详细信息、货物列表和成交通知书。2023年7月10日，本局接到中共安福县委党校递交的当事人的《放弃函》，当事人称因设备厂家生产设备所需要的材料受阻，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且具体恢复生产日期尚无法确定，严重影响供货进度，主动放弃中共安福县委党校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以上事实有中标结果公示、放弃函、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及其代理机构虽然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但中标结果和成交通知书均已公告，且当事人已知悉，可以认定当事人确为中标供应商。2023年7月10日，当事人发函放弃中标资格，本局认为当事人所提理由属于正常商业风险，不构成正当理由。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33271.56元上缴国库。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安福县财政局

2023 年9月21日